

四川睿婷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配电箱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四川睿婷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齐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

四川齐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陶强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简欣

项 目 负 责 人：李程程

建设单位：四川睿婷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881038951

传真：

邮编：618000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石亭江
南路413号

编制单位：四川齐荣检测有限责任公
司（盖章）

电话：2851880

传真：

邮编：618409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工业集中发展区
韶山路与九龙江路交汇处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配电箱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睿婷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石亭江南路 41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移动防雨系列配电箱、明装防雨系列配电箱、明装系列配电箱、暗装系列配电箱、基业箱、定制配电箱、定制配电柜				
设计生产能力	移动防雨系列配电箱 12900 套/年、明装防雨系列配电箱 10400 套/年、明装系列配电箱 10400 套/年、暗装系列配电箱 10400 套/年、基业箱 10000 套/年、定制配电箱 2000 套/年、定制配电柜 10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移动防雨系列配电箱 12900 套/年、明装防雨系列配电箱 10400 套/年、明装系列配电箱 10400 套/年、暗装系列配电箱 10400 套/年、基业箱 10000 套/年、定制配电箱 2000 套/年、定制配电柜 1000 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8 日、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创新发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7 万元	比例	2.94%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1.7 万元	比例	2.94%
验收监测依据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844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p> <p>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p> <p>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四川睿婷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配电箱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0月）；</p> <p>2、德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德环审批〔2022〕347号“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睿婷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配电箱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年11月4日）；</p> <p>1.4 其他文件</p> <p>1、委托书；</p> <p>2、营业执照；</p> <p>3、批复文件；</p> <p>4、排污许可证；</p> <p>5、危废处置协议；</p> <p>6、工况表及验收监测报告。</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5 本项目环境执行标准情况：</p> <p>一、环境质量标准</p> <p>1、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2、地表水：《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p> <p>3、声环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p> <p>4、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p>

	<p>二、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气执行：喷塑粉尘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有机废气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2相应标准；加热炉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川环函【2019】1002）中排放限值。。</p> <p>2、废水执行：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p> <p>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域标准。</p> <p>4、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理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10)标准及2013年修改单。</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四川睿婷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石亭江南路 413 号，主要从事配电箱制造，于 2022 年 10 月由四川创新发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取得了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德环审批【2022】347 号环评批复文件。

2.1 地理位置

四川睿婷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石亭江南路 413 号，租赁欧意门业已建成的 2#生产车间一跨厂房经适应性改造后投入使用。欧意门业总占地面积 39401 平方米，厂区内已建成 2 跨生产车间、1 跨成品库房、1 跨原料库房、1 栋 1F 办公楼、2 栋 1F 倒班房，从事防盗门的生产加工，项目已于 2013 年以德环建函[2013]70 号文件取得了德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2019 年通过了环保验收，目前已转型为销售型企业，只进行少量的生产，其产品种类未发生变化，欧意门业仅使用 1#生产车间的三分之二场地进行生产，实际年产量为 5000 樘，另外三分之一场地已出租给四川禄旺门窗有限公司。

欧意门业外环境关系为：北侧为规划道路，再往北 158 米四川水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侧紧邻金彭车业（共用围墙）；南侧为天诚汽车维修（共用围墙）；西侧邻亭江路；再往西为农田，西南侧 66 米为一户拆迁户；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本项目租赁欧意门业已建成 2#生产车间一跨厂房进行建设，位于欧意门业厂区中部，其北侧为 1#生产车间其中三分之一已入住禄旺门窗，东北侧为厂区职工生活区，东侧为欧意门业仓库，南侧为闲置厂房，西侧为欧意门业行政办公区和欧意门业大门出入口，西南侧 162 米为一户拆迁户。项目周边无强振动源，周边机械加工等二类企业为主，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划定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同时，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集中住宅区等环境敏感点，无环境制约因素。

综上所述，在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生产对其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对周边居民生活也无影响，且项目所在地块周边环境与本建设项目不冲突，区域交通便利。故本项目建设与外环境关系相容。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租赁德阳欧意安全防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一栋厂房，面积共 2500m²，购置剪板机、冲床、液压板料折弯机、脚踏式踩焊机、二保焊机、自动粉末静电

喷涂线等设备进行“配电箱制造项目”的建设,建成后预计达年产移动防雨系列配电箱 12900 套/年、明装防雨系列配电箱 10400 套/年、明装系列配电箱 10400 套/年、暗装系列配电箱 10400 套/年、基业箱 10000 套/年、定制配电箱 2000 套/年、定制配电柜 1000 套/年的生产能力。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组成主要分为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公辅设施、办公及生活设施组成,项目实际建成内容与环评文件及其环评批复文件内的项目建设内容基本一致,具体详见下表。

表 2-1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的项目组成对照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环评内容	实际建成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建筑面积 2500m ² , 12m ■功能分区:裁板区、机加区、焊接区、喷塑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 ■裁板区:位于生产车间南面,安装有剪板机、激光切割机等设备,主要用于下料。 ■机加区:位于生产车间南面,安装有冲床、折弯机等设备,主要用于板材冲孔、折弯使用。 ■焊接区:位于生产车间中部,安装有脚踏焊机、二保焊机等设备,主要用于焊接钢板使用 ■喷塑区:位于生产车间北面,安装有一条自动喷塑烘干设备,用于产品喷塑(喷塑房为 6m*1.4m*2.6m, 2 间;烘干房为 2.7m*2.4m*2.7m, 1 间) ■原料堆放区:位于生产车间西南面,主要用于原料存放 ■成品堆放区:位于生产车间西北面,主要用于堆放成品板材	钢结构,建筑面积 2500m ² , 12m ■功能分区:裁板区、机加区、焊接区、喷塑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 ■裁板区:位于生产车间南面,安装有剪板机、激光切割机等设备,主要用于下料。 ■机加区:位于生产车间南面,安装有冲床、折弯机等设备,主要用于板材冲孔、折弯使用。 ■焊接区:位于生产车间中部,安装有脚踏焊机、二保焊机等设备,主要用于焊接钢板使用 ■喷塑区:位于生产车间北面,安装有一条自动喷塑烘干设备,用于产品喷塑(喷塑房为 6m*1.4m*2.6m, 2 间;烘干房为 2.7m*2.4m*2.7m, 1 间) ■原料堆放区:位于生产车间西南面,主要用于原料存放 ■成品堆放区:位于生产车间西北面,主要用于堆放成品板材	一致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楼	砖混结构，面积 20m ² ，位于厂区西面	砖混结构，面积 20m ² ，位于厂区西面	一致	
		板房结构，面积 40m ² ，主要用于员工住宿	板房结构，面积 40m ² ，主要用于员工住宿	一致	
		板房结构，面积 20m ² ，主要用于员工餐饮	板房结构，面积 20m ² ，主要用于员工餐饮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自来水供给	自来水供给	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30m ³ ）+纳管进入天元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30m ³ ）+纳管进入天元污水处理厂	一致
		食堂含油废水	隔油池	隔油池	一致
	废气		有机废气：固化烘干房使用密闭式，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有机废气：固化烘干房使用密闭式，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一致
			粉尘：安装密闭式自动喷涂流水线，塑粉通过一级旋风除尘器+二级滤袋脉冲反吹回收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粉尘：安装密闭式自动喷涂流水线，塑粉通过一级旋风除尘器+二级滤袋脉冲反吹回收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一致
			焊接烟尘：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3）	焊烟净化器	变动
			天然气燃烧废气：15m 高排气筒（DA001）一根	天然气燃烧废气：15m 高排气筒（DA001）一根	一致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一套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一套	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设置固废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北面，10m ² ，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晒”措施	设置固废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北面，10m ² ，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晒”措施	一致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内北面，用于暂存危险废物（10m ² ）做好“防风”、“防雨”、“重点防渗”、“防晒”措施	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内北面，用于暂存危险废物（10m ² ）做好“防风”、“防雨”、“重点防渗”、“防晒”措施	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合理布置；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合理布置；基础减振	一致
	地下水防控	车间内机加区、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防漏；其他区域做一般防渗处理	生产车间地面采取混凝土硬化防渗处理，车间内机加区、危废暂存间等，采用混凝土硬化+环氧树脂+铁托盘进行重点防渗	一致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对比，主要变动为焊接烟尘处理方式改为焊烟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焊接烟尘由有组织变无组织，但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小于10%，不属重大变动）。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在项目组成上不存在重大变动。

2.3 产品规模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加工生产，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年生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预计年加工量（套）	实际年加工量（套）	变动情况
移动防雨系列	12900	12900	无变化
明装防雨系列	10400	10400	无变化
明装系列	10400	10400	无变化
暗装系列	10400	10400	无变化
基业箱	10000	10000	无变化
定制配电箱	2000	2000	无变化
定制配电柜	1000	1000	无变化

综上，本项目实际加工量和环评预计年加工量一致，满足验收条件。

2.4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实际建成的设备与环评对照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环评设计与实际建成的设备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预计台数	实际台数	变动	备注
1	剪板机	QC12Y-4-2500	3 台	3 台	0	无变化
2	激光切割机	/	1 台	1 台	0	无变化
3	冲床	10t	8 台	8 台	0	无变化
4	冲床	16t	3 台	3 台	0	无变化
5	冲床	40t	4 台	4 台	0	无变化
6	液压板料折弯机	WF67Y—30t	2 台	2 台	0	无变化
7	液压板料折弯机	WF67Y—40 吨	2 台	2 台	0	无变化
8	脚踏式踩焊机	DN-25KVA	6 台	6 台	0	无变化
9	二保焊机	NB-315	6 台	6 台	0	无变化

10	自动粉末静电喷涂线	喷塑房：6m*1.4m*2.6m，2间； 固化室：27m*2.4m*2.7m，1间； 单工位喷涂： 1.9m*0.9m*0.9m，2个。	1套	1套	0	无变化
11	叉车	2t	1台	1台	0	无变化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评设备与实际设备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5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料、辅料、燃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来源

类别	名称	规格/性状	环评预测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变化
主辅料	冷轧钢板	厚度 0.4mm~0.8； 宽 1000-长 2000，宽 125 0-长 2500	500t	500t	与环评一致
	镀锌钢板	厚度 0.4mm~0.8； 宽 1000-长 2000，宽 125 0-长 2500	50t	50t	与环评一致
	角钢	/	50t	50t	与环评一致
	塑粉	20kg/桶	20t	20t	与环评一致
	焊丝	0.8 的保护焊丝	3t	1.8t	减少 1.2t
	锁芯配件	/	15 万套	15 万套	与环评一致
	机油	/	0.1t	0.1t	与环评一致
	二氧化碳	15kg/瓶	1.8t	1.8t	与环评一致
	螺丝	/	7.2t	7.2t	与环评一致
能源	彩钢板	/	100t	100t	与环评一致
	水	/	720m ³ /a	720m ³ /a	与环评一致
	电	/	1 万 kwh/a	1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	/	1 万 m ³	1 万 m ³	与环评一致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运行期间，原辅材料中焊丝使用量减少 1.2t，其余原辅料与环评一致，未增加新的物料。因此，本项目原辅料无大变动，满足验收条件。

2.6 水源及水平衡

2.6.1 项目用水情况

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总数为 20 人，厂内提供食宿。参照《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2009 版），提供用餐员工用水量按照 120L/d·P 计算，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4m³/d（720m³/a），排水量为 1.92m³/d（576m³/a）。

2、排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办公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 $1.92\text{m}^3/\text{d}$ ($576\text{m}^3/\text{a}$)，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天元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用水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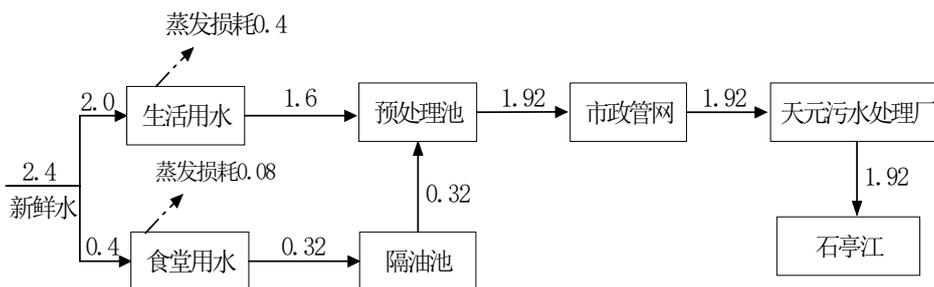
环评与实际	类别	用水标准	数量	用水量	排水量	排水去向
环评	办公生活	120L/人·天	300	2.4	1.92	经市政管网排入天元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际	办公生活	120L/人·天	300	2.4	1.92	经市政管网排入天元污水处理厂处理。
增减情况	/	/	/	无变化	/	无变化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评用水量与实际一致，满足验收条件。

2.6.2 排水

产区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排水沟直接排放。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用排水情况，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综上所述，由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类型与环评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7 项目运行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配电箱生产加工。产品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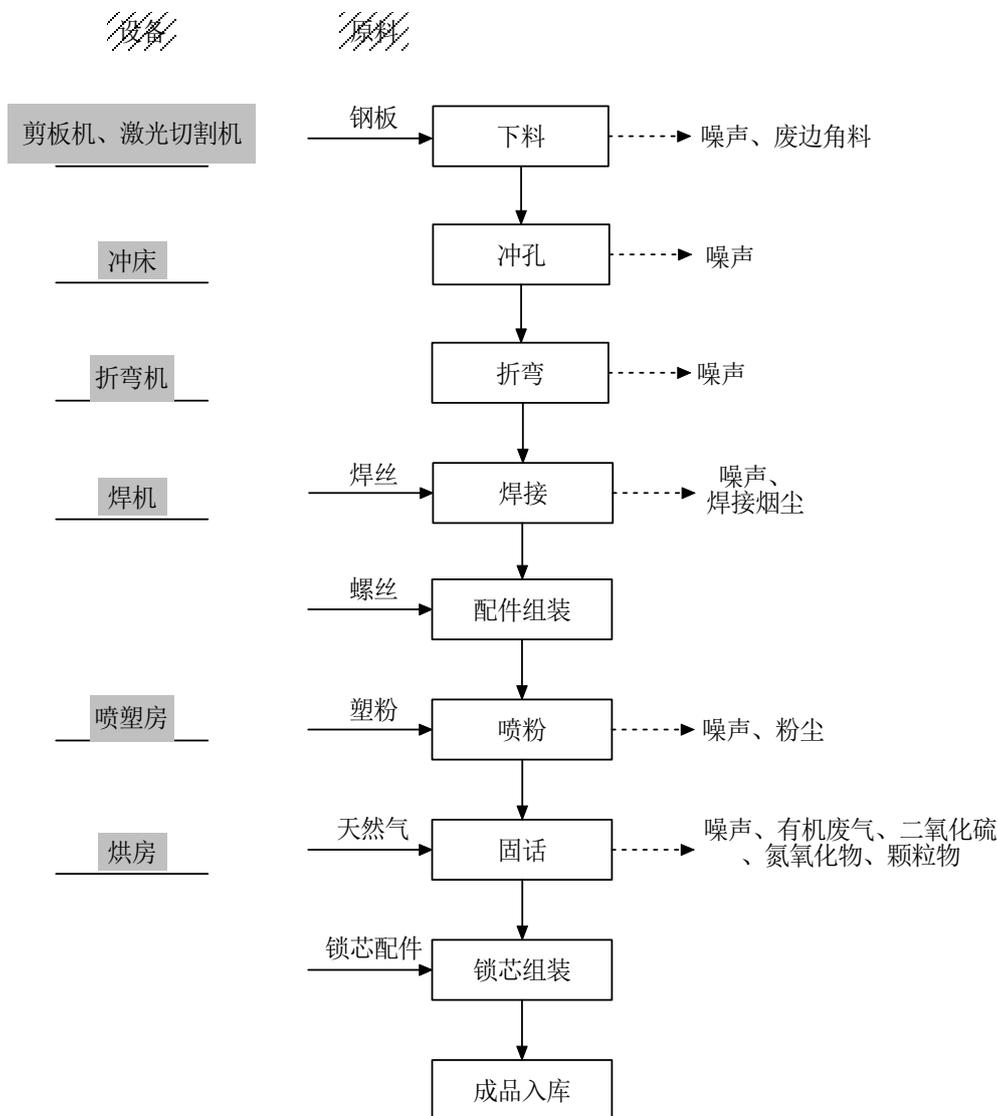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重点工艺流程简述及说明：

(1) 下料

外购成品冷轧钢板与镀锌钢板，根据客服需求采用剪板机与激光切割机将其分割成指定尺寸的钢板备用；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废边角料

(2) 冲孔

将下好的钢材放置于冲床进行冲孔处理，冲孔好的钢板备用。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3) 折弯

将冲孔好的钢板放置于折边机上进行折弯处理，折弯处理好的钢板备用。**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4) 焊接

将折弯完成的钢板先后采用脚踏式踩焊机和二保焊机进行焊接处理，焊接完成的半成品箱体备用。**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焊接烟尘**

(5) 配件组装

将部分零配件安装至半成品箱体后备用；

(6) 喷粉

将配件安装完成的箱体，放置于自动喷塑线进行喷塑，项目喷塑过程采用自动生产流水线，将配电箱体经悬挂输送链条进入喷粉间进行静电喷粉。车间设 1 间自动喷塑房，设有自动静电喷枪，为静电喷塑，和 2 把手动静电喷枪进行补喷。喷塑工艺是利用电晕放电现象使粉末涂料吸附在门扇表面，当其表面粉末涂料达到一定的厚度后，由于静电排斥作用而不再吸附。喷粉时，未附着在工件上的塑粉经过一级旋风+二级滤袋脉冲反吹回收后循环使用，喷塑好的箱体备用。**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喷塑粉尘**

(7) 固话

将喷塑完成的箱体转运至烘房内烘干，烘烤工段在单独的烘房内进行，烘房配置一台天然气加热炉，加热方式为间接加热，利用加热炉加热空气至 200℃，再由风管将热风引入烘房，使烘房内温度升高至 200℃后，融化附着在工件表面的塑粉，烘干完成的箱体备用，烘干时间为 0.5h。**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有机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8) 锁芯组装

将烘干完成的箱体转运至组装区，采用人工将购置的成品锁芯组装到配电箱上。

(9) 成品入库

锁芯组装完成的配电箱入库待售。

项目变动情况:

2.8 项目变动情况

2.8.1 建设内容

1、原环评和批复对中，焊丝使用量 3t，焊接烟尘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次验收期间建设单位实际焊丝使用量 1.8t，焊接烟尘设置有 3 台焊烟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置，处理后的焊烟无组织排放。

根据上述自查结果，结合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的有关要求，本建设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以及项目工程组成等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但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工程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4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变动一览表

分类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购置剪板机、冲床、液压板料折弯机、脚踏式踩焊机、二保焊机、自动粉末静电喷涂线等设备进行“配电箱制造项目”的建设，建成后预计达年产移动防雨系列配电箱 12900 套/年、明装防雨系列配电箱 10400 套/年、明装系列配电箱 10400 套/年、暗装系列配电箱 10400 套/年、基业箱 10000 套/年、定制配电箱 2000 套/年、定制配电柜 1000 套/年的生产能力。	项目购置剪板机、冲床、液压板料折弯机、脚踏式踩焊机、二保焊机、自动粉末静电喷涂线等设备进行“配电箱制造项目”的建设，建成后预计达年产移动防雨系列配电箱 12900 套/年、明装防雨系列配电箱 10400 套/年、明装系列配电箱 10400 套/年、暗装系列配电箱 10400 套/年、基业箱 10000 套/年、定制配电箱 2000 套/年、定制配电柜 1000 套/年的生产能力。	/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移动防雨系列配电箱 12900 套/年、明装防雨系列配电箱 10400 套/年、明装系列配电箱 10400 套/年、暗装系列配电箱 10400 套/年、基业箱 10000 套/年、定制配电箱 2000 套/年、定制配电柜 1000 套/年	移动防雨系列配电箱 12900 套/年、明装防雨系列配电箱 10400 套/年、明装系列配电箱 10400 套/年、暗装系列配电箱 10400 套/年、基业箱 10000 套/年、定制配电箱 2000 套/年、定制配电柜 1000 套/年	/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	/	/	/	不涉及

	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石亭江南路 413 号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石亭江南路 413 号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	产品方案主要为：移动防雨系列配电箱、明装防雨系列配电箱、明装系列配电箱、暗装系列配电箱、基业箱、定制配电箱、定制配电柜；原辅材料为冷轧钢板、镀锌钢板、角钢、塑粉、焊丝、锁芯配件、机油、二氧化碳、螺丝、彩钢板等；主要生产设备：剪板机、冲床、液压板料折弯机、脚踏式踩焊机、二保焊机、自动粉末静电喷涂线等	产品方案主要为：冷拉圆钢、冷拉方钢、冷拉六方钢、各种异型钢、地脚螺栓；原辅材料为碳钢棒材、润滑油、机油、乳化液、拉丝粉、拉拔机模具、皂化液、钢丸等；主要生产设备：卧式拉拔机、倒立式拉丝机、轧尖机、校直机、带锯床、扎平机、高频感应加热机、抛丸机、抽水泵、行车、切断机、缩径机、滚丝机、折弯机、冲床、砂带机等	无变化	否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有机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有机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无变化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	不涉及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	不涉及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	废气：喷塑固化有机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粉尘经 1 套旋	废气：喷塑固化有机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	受工位及焊接工艺的流畅性，且焊接量减少（3t/a 焊丝减少至	否

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风除尘+二级滤袋脉冲反吹回收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焊接烟尘采取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汇同喷塑固化废气一起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食堂油烟依托欧意已建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屋顶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天元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石亭江。	粉尘经 1 套旋风除尘+二级滤袋脉冲反吹回收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焊接烟尘采取 2 套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再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汇同喷塑固化废气一起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食堂油烟依托欧意已建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屋顶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天元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石亭江。	1.8t/a),项目焊接烟尘由有组织变为无组织,但焊接烟尘产生的颗粒物较小,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远小于 10%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仅有一个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	项目仅有一个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	无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变化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设置减震基础和减震垫,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地下水、土壤:将危废暂存区划定为重点防渗区,其他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增涂地面防渗涂层。	噪声: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设置减震基础和减震垫,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地下水、土壤:将危废暂存区划定为重点防渗区,其他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增涂地面防渗涂层。	无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处理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报废塑粉经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采取大容量垃圾桶和小垃圾桶进行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机油、废活性炭危废暂存间暂存，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定期由其回收处置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报废塑粉经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采取大容量垃圾桶和小垃圾桶进行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机油、废活性炭危废暂存间暂存，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定期由其回收处置	无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未设事故废水暂存设施	项目未设事故废水暂存设施	无变化	否

由上表可知，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的有关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2.9 项目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项目已于2023年10月18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管理填报，登记编号为91510603MA7FXWH41B001W。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主要污染源

分析项目环评文件，结合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汇总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序号	类别	产污节点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气	喷塑固化	喷塑固化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喷塑房	喷塑粉尘	颗粒物
		加热炉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NO _x 、SO ₂
		焊接工位	焊接烟尘	颗粒物
2	废水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3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4	固废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报废塑粉	/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5	危废	设备维护	废机油	/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

3.2 污染物治理和排放

3.2.1 废气

(1) 喷塑固化有机废气

本项目共布置有 1 条自动喷塑线，对厂区生产的配电箱进行喷塑，使用的喷塑粉主要成分为环氧聚酯粉末，喷塑完成的工件使用恒温固化炉进行固化，环氧聚酯粉末涂料的热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故本项目恒温固化过程中不会造成粉末涂料的分解，根据常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巢玲玲和常州市高分子新材料重点实验室研究结果表明：环氧聚酯粉末在加热状态下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

环评治理措施：根据建设方资料，建设单位将固化区设置单独区域内进行烘干，并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收集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烘干区域为烘道（仅保留进出口，其余均封闭），项目拟采取在烘道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对固化废气进行收集，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收集的废气通过管道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进行处理，集气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85%计，处理后的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实际治理措施：项目喷塑固化废气经负压收集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3000m³/h。



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DA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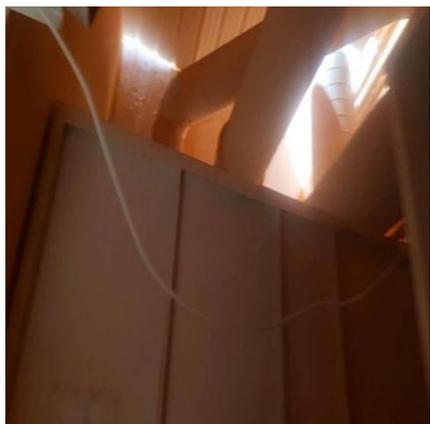
另外，通过监测数据表明，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排气筒中有机废气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相应标准（VOCs \leq 60mg/m³）。

（2）喷塑粉尘

本项目设1条自动喷塑线和一个人工手动补喷工位，年工作时间2400h，年使用环氧树脂塑粉20t，按照10%的损失率，故喷塑过程中未附着在工件上的粉末量约为2t/a，项目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则项目粉尘的产生速率为0.83kg/h。

环评治理措施：项目新建1套一级旋风除尘器+二级滤袋脉冲反吹回收装置对喷塑粉尘进行处理。未吸附到金属表面的塑粉由集气罩抽吸至旋风除尘器，除去大颗粒塑粉，大颗粒塑粉经灰斗回收后抽至喷塑房循环使用；未被旋风除尘器分离出来的小颗粒塑粉进入二级滤袋脉冲反吹回装置内，小颗粒塑粉经滤袋过滤后吸附在滤袋上，定期用压缩空气清理滤袋上吸附的小颗粒塑粉，经灰斗收集后循环使用。

实际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粉尘进入一级旋风除尘器+二级滤袋脉冲反吹回收装置进行处理，风机风量设置为5000m³/h，经处理后的粉尘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一级旋风除尘器+二级滤袋脉冲反吹回收装置

15m高排气筒（DA002）

另外，通过监测数据表明，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15m 排气筒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

（3）焊接烟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下料过程中锯加工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

环评治理措施：金属粉尘粒径较大，粉尘产生量较小，且加工区域均为位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及及时清扫沉降粉尘碎屑等措施进行治理。

实际治理措施：金属粉尘粒径较大，粉尘产生量较小，且加工区域均为位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及及时清扫沉降粉尘碎屑等措施进行治理。

另外，通过监测数据表明，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厂界监测点颗粒物最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

（4）天然气燃烧废气

根据业主核算，项目年使用天然气 1 万 m^3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SO_2 、 NO_x 、烟尘。

环评治理措施：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共 1 台加热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采用风冷的方式进行冷却，冷却后通过管道与喷塑固化废气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与固化废气共用）排放

实际治理措施：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共 1 台加热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采用风冷的方式进行冷却，冷却后通过管道与喷塑固化废气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与固化废气共用）排放。



15m 高排气筒（DA001）

另外，通过监测数据表明，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 DA001 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满足《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川环函【2019】1002）中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30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200\text{mg}/\text{m}^3$ ）。

（5）食堂油烟

食堂依托欧意门业防盗门生产项目已建成，食堂使用天然气，为清洁能源，食堂运行时段会产生食堂油烟。

环评治理措施：依托欧意门业防盗门生产项目已建成食堂，食堂已安装 1 套油烟净化率为 85% 的油烟净化器，油烟抽风机的排风量按 $2000\text{m}^3/\text{h}$ 计，经处理后油烟经屋顶排放。

实际治理措施：依托欧意门业防盗门生产项目已建成食堂，食堂已安装 1 套油烟净化率为 85% 的油烟净化器，油烟抽风机的排风量按 $2000\text{m}^3/\text{h}$ 计，经处理后油烟经屋顶排放。

3.2.2 废水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环评治理措施：项目所在厂区雨水管道配套齐全，厂区内建有 1 座 30m^3 化粪池，项目生活污水拟依托德阳欧意安全防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通过管网排入天元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 2311—2016）中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后达标外排 III 类水域——石亭江。

实际治理措施：员工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德阳欧意安全防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通过管网排入天元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 2311—2016）中

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后达标外排 III 类水域——石亭江。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标识

3.2.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噪声源来自生产设备。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日常加强维修保养，减少故障噪声；
- ②合理布置声源，生产车间距离厂界边界较远，可利用距离衰减；
- ③在车间内部生产加工，利用墙体隔声，本项目生产车间均为封闭式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
- ④加强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避免人为发生高噪声；
- ⑤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避免夜间生产。
- ⑥总平布置建设单位将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设置于厂区中央，远离厂界的位置，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周边厂界外的影响。
- ⑦合理安排生产时间，昼间进行生产，夜间不生产。午休时间禁止装卸料，减少风机及空压机的噪声影响。

针对运输噪声，评价提出应采取的几点降噪、防护措施：

A 在进出口设立减速、禁鸣的标志。

B 优化厂内车流，避免高峰期造成交通堵塞。

C 进出通道设置禁鸣限速标志，车速限制在 20km/h 以下，降低噪声。

实际治理措施：

- 1、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利用车间进行隔声；
- 2、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

3、本项目使用设备均选用低噪设备。

4、项目仅白天生产，夜间不进行生产。

另外，经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2.4 固废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是生产固废：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危险固废为废机油与废活性炭。

1、一般废物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项目拟建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报废塑粉经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采取大容量垃圾桶和小垃圾桶进行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实际治理措施：项目已建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报废塑粉经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采取大容量垃圾桶和小垃圾桶进行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危险废物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1间危废暂存间用于废机油和废活性炭的安全暂存，废机油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实际治理措施：本项目针对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活性炭放置于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经现场勘察该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北面，共5m²，已做好相应标识、标牌，采用板房进行防风、防雨、防晒，对地面采用防渗盘进行防渗，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废机油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现场照片：



3.2.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运营，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加强物料堆放的管理，应全部存储在室内，易挥发的物料不使用时应密封，避免挥发；禁止露天堆放，避免雨水冲刷产生的污水对地表水、地下水造成影响。

(2) 本项目车间不冲洗。设备清洁采用擦拭方式进行。

(3) 分区防渗措施：将场地按各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及非防渗区三类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

(4) 本项目地下水防渗共分为 3 个区，厂区绿化作为非防渗区，不采取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办公室作为一般防渗区，采用混凝土硬化；机加区、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需对其进行重点防渗，要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实际治理措施：危废暂存间、化粪池区域划为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区采取铁托盘进行重点防渗，化粪池为园区公用，已做好了重点防渗措施。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存放区采用混凝土进行一般防渗。

3.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评环保投资估算为 2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4%；实际环保投资 21.7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34%，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4 “三同时”环保设施和投资落实情况一览表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环评及批复要求	设计与实际建成	环评	实际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	有机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	5.5	5.5
	喷塑粉尘：一级旋风除尘器+二级滤袋脉冲反吹回收装置+15m 高排	喷塑粉尘：一级旋风除尘器+二级滤袋脉冲反吹回收装置+15m 高排	8.0	8.0

	气筒 (DA002)	气筒 (DA002)		
	焊接烟尘: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	焊接烟尘: 焊烟净化器+车间无组织排放	1.0	1.0
	天然气燃烧废气: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天然气燃烧废气: 15m 高排气筒 (DA001)	/	/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屋顶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屋顶排放	/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德阳欧意安全防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设施 (30m ³) 处理后, 通过管网进入天元污水处理厂再次进行处理, 最终外排石亭江	生活污水: 依托德阳欧意安全防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设施 (30m ³) 处理后, 通过管网进入天元污水处理厂再次进行处理, 最终外排石亭江	/	/
	食堂废水: 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废水一并处置后, 通过管网进入天元污水处理厂再次进行处理, 最终外排石亭江	食堂废水: 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废水一并处置后, 通过管网进入天元污水处理厂再次进行处理, 最终外排石亭江	/	/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 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 设备基础减振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合理布局, 基座减振隔声, 加强维护, 合理安排时间	1.0	1.0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 车间内设置危废暂存间 1 处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后,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危险废物: 车间内设置危废暂存间 1 处 (5m ³), 危废废物暂存后, 定期由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转运处置。	2.0	2.0
	一般固废: 车间内设置一个固废暂存区 (10m ²), 按规范建设, 固废分区存放, 废物暂存后, 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商	一般固废: 车间内设置一个固废暂存区 (10m ²), 按规范建设, 固废分区存放, 废物暂存后, 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商	1.0	1.0
	生活垃圾、粉尘: 统一收集,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粉尘: 统一收集, 环卫清运	0.2	0.2
地下水污染防治	一般防渗区: 对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结构层”进行防渗, 对地面进行硬化 重点防渗区: 要求机加区、危废暂存间地面涂设至少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等人工材料	重点防渗: 危废暂存间采用环氧树脂和铁托盘进行重点防渗	2.0	2.0
环境风险	加强管理, 加强设备维修以及员工操作规范, 预留监测费, 规范污染物排口标志和固废暂存标志	已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1.0	1.0
合计			21.7	21.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项目环评结论**

评价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德阳市天元片区总体规划，总图布置基本合理。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三废”及噪声的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切实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种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学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可行，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范围内。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在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石亭江南路 413 号进行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四川睿婷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配电箱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睿婷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配电箱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德阳市旌阳区石亭江南路 413 号。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7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赁德阳欧意安全防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已建厂房 2500 平方米，购置剪板机、冲床、液压板料折弯机、脚踏式踩焊机、二保焊机、自动粉末静电喷涂线等设备，建成后达到年产移动防雨系列配电箱 12900 套/年、明装防雨系列配电箱 10400 套/年、明装系列配电箱 10400 套/年、暗装系列配电箱 10400 套/年、基业箱 10000 套/年、定制配电箱 2000 套/年、定制配电柜 1000 套/年的生产能力。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经旌阳区行政审批局（川投资备【2203-510603-04-01-989714】FGQB-0062 号）备案同意，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角度分析，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工艺、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做好以下工作你单位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防治环境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控制和减小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重点做好：

（一）废气污染防治。焊接烟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喷塑粉尘收集后经一级旋风除尘器+二级滤袋脉冲反吹回收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喷塑固化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二) 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预处理后进入天元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厂区做好雨污分流。

(三) 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产噪设施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处理, 加强产噪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确保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范设置固废暂存间(处), 固体废物安全分类存放, 妥善处置。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签, 按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申报、转移、运输管理。

(五) 地下水 and 土壤污染防治。落实分区防渗措施, 加强对管道、设备、含油物料等的管理, 采取有效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

(六)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应急预案, 避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三、其他相关管理要求

(一)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不得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二) 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对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 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 方决定开工建设的, 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 项目建设应当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五) 德阳市旌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废气污染防治。焊接烟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喷塑粉尘收集后经一级旋风除尘器+二级滤袋脉冲反吹回收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喷塑固化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已落实。 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塑粉尘经收集后经一级旋风除尘器+二级滤袋脉冲反吹回收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固化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加热炉废气汇同喷塑固化废气一同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依托已建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屋顶排放。
2	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预处理后进入天元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厂区做好雨污分流。	已落实。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汇入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天元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石亭江。
3	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施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处理，加强产噪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	已落实。 项目噪声经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基座减振隔声，加强维护，合理安排时间后，可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范设置固废暂存间（处），固体废物安全分类存放，妥善处置。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签，按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申报、转移、运输管理。	已落实。 项目建有固废暂存点一处用于暂存一般固废；另外还建设有危废暂存间一处，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处理，并与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
5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加强对管道、设备、含油物料等的管理，采取有效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	已落实。 危废暂存间、化粪池区域划为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区采取铁托盘进行重点防渗，化粪池为园区公用，已做好了重点防渗措施。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存放区采用混凝土进行一般防渗。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预案，避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已落实。 厂区目前设置消防栓及灭火器等应急设施。
7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不得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目前，项目已进行了排污登记填报，排污许可编号为
8	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对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已落实。 项目已进行了排污登记，目前处于验收阶段。
9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 项目目前处于验收阶段，未发生重点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检测质量保证手册》和《环境水质检测质量保证手册》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升级 $\leq 0.5\text{dB}$ (A)。

8、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依据、依据来源、使用仪器见下表。

表 5-1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依据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QRJC-038 AWA6228+型噪声统计分析仪

表 5-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0.007mg/m ³	QRJC-008 ESJ200-4B 型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QRJC-004 GC-4000A 型气相色谱仪

表 5-3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方法及其主要仪器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来源	方法检出限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3mg/m ³	QRJC-083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含修改单)	/	QRJC-083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QRJC-008 ESJ200-4B 型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QRJC-083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QRJC-083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QRJC-004 GC-4000A 型气相色谱仪

5.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时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 5.0m/s。噪声测定的原始数据条现场打印，做好检测点位与文件号的对应关系以及检测点位示意图等相关的记录。打印条有项目编号、监测点位名称以及检测人员签名。填写采样记录并校核。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采样流量的稳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1#	项目场界西北侧外约 1m 处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LAeq)	正常工况下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昼间监测一次。
2#	项目场界东北侧外约 1m 处		
3#	项目场界西南侧外约 1m 处		

6.2 废气

本项目监测布点图见附图，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如表。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性质	采样点名称	采样点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状态描述	检测项目
有组织排 放废气	◎5#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 (DA002) 处理设施前	采样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颗粒态污染物	颗粒物
	◎6#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 (DA002) 处理设施后	采样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颗粒态污染物	颗粒物
	◎7#	二级活性炭 处理装置排 气筒 (DA001) 处理设施前	采样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颗粒态污染物 (颗粒物); 气 态污染物(氮氧 化物、二氧化 硫、非甲烷总 烃)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8#	二级活性炭 处理装置排 气筒 (DA001) 处理设施后	采样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颗粒态污染物 (颗粒物); 气 态污染物(氮氧 化物、二氧化 硫、非甲烷总 烃)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2、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如表。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项目厂界外上风向	颗粒物	采样 2 天, 每天采 样 3 次	/
○2#	项目厂界外下风向			
○3#	项目厂界外下风向			
○4#	项目厂界外下风向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生产工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属于配电箱制造项目，已建成的生产线生产工艺指标满足环评要求，能够连续、稳定、正常生产。因此，本次验收通过核算本项目主体工程在验收监测期间的产品实际产量作为项目工况记录的依据。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工况 (%)	监测日期
移动防雨系列	43 套	42	98	2023.8.28
明装防雨系列	35 套	33	94	
明装系列	35 套	35	100	
暗装系列	35 套	34	97	
基业箱	33 套	33	97	
定制配电箱	7 套	6	86	
定制配电柜	4 套	3	75	
移动防雨系列	43 套	43	100	2023.8.29
明装防雨系列	35 套	34	97	
明装系列	35 套	35	100	
暗装系列	35 套	35	100	
基业箱	33 套	33	97	
定制配电箱	7 套	6	86	
定制配电柜	4 套	3	7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验收关于生产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7.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2.1 噪声

本项目正生产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2 噪声检测结果表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2023.8.28	2023.8.29		
▲1#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约 1m 处	2023.8.28	昼间	56.1	昼间 60
	2023.8.29	昼间	55.5	
▲2# 项目厂界东北侧外约 1m 处	2023.8.28	昼间	55.8	
	2023.8.29	昼间	54.7	
▲3#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约 1m 处	2023.8.28	昼间	55.6	
	2023.8.29	昼间	56.2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2023 年 8 月 28 日、29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①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未监测夜间噪声值）

7.2.2 废气

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结果 项目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DA002）处理设施前 ◎5# 排气筒高度 15m							
		2023 年 8 月 28 日采样				2023 年 8 月 29 日采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5824	5824	5898	5849	6082	6082	6228	6131
	实测浓度 (mg/m ³)	424	634	719	592	461	370	318	383
	排放速率 (kg/h)	2.47	3.69	4.24	3.47	2.80	2.25	1.98	2.34

表 7-5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结果 项目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DA002）处理设施后 ◎6# 排气筒高度 15m							
		2023 年 8 月 28 日采样				2023 年 8 月 29 日采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3012	3011	3011	3011	2688	2579	2521	2596
	实测浓度 (mg/m ³)	117	82.6	74.2	91.3	40.8	30.5	44.8	38.7
	排放速率 (kg/h)	0.352	0.249	0.223	0.275	0.110	0.079	0.113	0.101

由上表可知，2023 年 8 月 28 日、29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2 排气筒中排放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120mg/m³）。

表 7-6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结果 项目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排气筒（DA001）处理设施前 ◎7# 排气筒高度 15m							
		2023 年 8 月 28 日采样				2023 年 8 月 29 日采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105	1047	1077	1076	1065	1065	1001	1044
	实测浓度 (mg/m ³)	67.5	67.8	50.7	62.0	59.0	71.1	54.1	61.4
	排放速率 (kg/h)	0.075	0.071	0.055	0.067	0.063	0.076	0.054	0.064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 (m ³ /h)	1078	1078	1078	1078	1126	1126	1126	1126
	实测浓度 (mg/m ³)	27.6	27.4	26.8	27.3	27.8	27.3	26.7	27.3
	排放速率 (kg/h)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078	1078	1078	1078	1126	1126	1126	1126

	实测浓度 (mg/m ³)	36.2	36.6	36.9	36.6	37.3	37.9	36.8	37.3
	排放速率 (kg/h)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非甲烷总 烃	标干流量 (m ³ /h)	1078	1078	1078	1078	1126	1126	1126	1126
	实测浓度 (mg/m ³)	51.7	42.6	53.0	49.1	51.7	57.8	53.4	54.3
	排放速率 (kg/h)	0.056	0.046	0.057	0.053	0.058	0.065	0.060	0.061

表 7-7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排气筒 (DA001) 处理设施后 ©8# 排气筒高度 15m							
		2023 年 8 月 28 日采样				2023 年 8 月 29 日采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602	1602	1632	1612	1645	1614	1645	1635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4.6	27.1	23.0	26.8	24.4	26.8	26.0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59	0.048	0.045	0.052	0.055	0.044	0.050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 (m ³ /h)	1569	1569	1569	1569	1675	1675	1675	1675
	实测浓度 (mg/m ³)	21.2	21.9	21.1	21.4	20.3	20.7	20.4	20.5
	排放速率 (kg/h)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569	1569	1569	1569	1675	1675	1675	1675
	实测浓度 (mg/m ³)	22.4	23.6	22.8	22.9	22.8	23.5	22.3	22.9
	排放速率 (kg/h)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非甲烷总 烃	标干流量 (m ³ /h)	1569	1569	1569	1569	1675	1675	1675	1675
	实测浓度 (mg/m ³)	18.1	22.0	23.8	21.3	29.5	22.1	18.4	23.3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35	0.037	0.033	0.049	0.037	0.031	0.039

表 7-7 注：此表中 2023 年 8 月 28 日颗粒物的实测排放浓度依次为 17.2mg/m³、24.6mg/m³、27.1mg/m³，经计算其平均值为 23.0mg/m³，本次颗粒物检测所用方法标准为《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在其标准修改单中规定了采用本标准测定颗粒物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 20mg/m³”，故此表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表示为“<20mg/m³”。

由上表可知，2023 年 8 月 28 日、29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 7-2017）中相应标准（VOCs≤60mg/m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满足《四川省工业

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川环函【2019】1002）中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30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200\text{mg}/\text{m}^3$ ）。

2、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3

项目	点位	2023年8月28日采样				2023年8月29日采样				标准 限值
		厂界上 风向 1#	厂界下 风向 2#	厂界下 风向 3#	厂界下 风向 4#	厂界上 风向 1#	厂界下 风向 2#	厂界下 风向 3#	厂界下 风向 4#	
颗粒物	第一次	0.137	0.411	0.626	0.372	0.253	0.604	0.799	0.526	1.0
	第二次	0.215	0.430	0.664	0.469	0.273	0.664	0.722	0.547	
	第三次	0.234	0.390	0.566	0.410	0.254	0.605	0.702	0.52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32	1.19	0.88	1.18	0.49	1.23	0.77	1.11	2.0
	第二次	0.25	0.98	1.02	0.88	0.40	0.98	0.88	0.96	
	第三次	0.53	1.10	1.04	1.22	0.48	0.89	0.94	0.98	

由上表可知，2023年8月28日、29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7.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及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见下表。

表 7-9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类别	污染物	废水来源	环评废水排放量 (t/a)	实际废水排放量 (t/a)	经污水厂处理后 排放总量 (t/a)
废水	COD	生活污水	576	576	0.017
	氨氮				0.001

表 7-10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

污染物	废气来源	排放速率均值 (kg/h)	运行 时间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指标 (t/a)	判别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计）	DA001	0.036	烘干 时间	22.3	0.0144	0.0188	达标
NO_x		0.04	400h	22.9	0.016	0.0187	

综上，污染物的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8.1 工程建设**

四川睿婷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石亭江南路 413 号，主要从事配电箱制造，于 2022 年 10 月由四川创新发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取得了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德环审批【2022】347 号环评批复文件。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建成内容、规模及生产设备配套情况与环评文件及其环评批复文件基本一致。

8.2 环境保护措施

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并确保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

8.3 污染物排放情况**8.3.1 废气**

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塑粉尘经收集后经一级旋风除尘器+二级滤袋脉冲反吹回收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固化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加热炉废气汇同喷塑固化废气一同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依托已建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屋顶排放。

因此项目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8.3.2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汇入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天元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石亭江。

8.3.3 噪声

由监测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8.3.4 固废

一般固废：项目已建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报废塑粉经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采取大容量垃圾桶和小垃圾桶进行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本项目针对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活性炭放置于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

经现场勘察该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北面，共 5m²，已做好相应标识、标牌，采用板房进行防风、防雨、防晒，对地面采用防渗盘进行防渗，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废机油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在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均能得到科学合理的处置，并满足固废“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要求。

8.3.5 地下水

项目地下水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化粪池区域划为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区采取铁托盘进行重点防渗，化粪池为园区公用，已做好了重点防渗措施。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存放区采用混凝土进行一般防渗。

8.4 环境调查管理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本项目工程环境管理基本上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 四川睿婷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配电箱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8.5 建议

- (1) 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 (2) 加强环境监管，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实施环境监测。
- (3) 做好风险防范措施，最大程度杜绝风险事故发生。

四川睿婷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配电箱制造项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四川睿婷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配电箱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3-510603-04-01-989714			建设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石亭江南路413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中“其他”类；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其他”类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04°18'56.166”，31°7'25.704”		
	设计生产能力	移动防雨系列配电箱 12900 套/年、明装防雨系列配电箱 10400 套/年、明装系列配电箱 10400 套/年、暗装系列配电箱 10400 套/年、基业箱 10000 套/年、定制配电箱 2000 套/年、定制配电柜 10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移动防雨系列配电箱 12900 套/年、明装防雨系列配电箱 10400 套/年、明装系列配电箱 10400 套/年、暗装系列配电箱 10400 套/年、基业箱 10000 套/年、定制配电箱 2000 套/年、定制配电柜 1000 套/年			环评单位	四川创新发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德环审批〔2022〕9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10.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10603MA7FXWH41B001W		
	验收单位	四川齐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齐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7			所占比例（%）	4.3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7			所占比例（%）	4.3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4.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四川睿婷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603MA7FXWH41B			验收时间	2023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016		0.016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144		0.014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